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 26 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 元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声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089,2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9.58元/股调整为2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调整为 29.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848,700 股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280,000 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6 年 2 月 6 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29.11 元/股调整为 28.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调整为 28.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上 26 转债”转股价格暨“上声转债”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上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6日
-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联系电话: 0512-65795888 转 8366

电子邮箱: 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二) 保荐人 (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6311、62936312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